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專班 組別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 註	<p>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109年4月14日前將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p> <p>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p> <p>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p> <p>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52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兩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組為限。</p> <p>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p> <p>7.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低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濟弱勢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